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E190-03

修正案号: 39-6968

一. 标题: 修订维修方案增加适航性限制检查要求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Embraer ERJ 190-100 STD、ERJ 190-100 LR、ERJ 190-100 IGW、ERJ 190-100SR、ERJ 190-200 STD、ERJ 190-200 LR及ERJ 190-200 IGW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参考文件:

1. ANAC AD 2011-05-04

修正案: 39-1339

2. Embraer 190 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MRB-1928)R5(2010 年 11 月 11 日)及其临时改版 TR5-1(2011 年 2 月 1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没有及时发现结构件出现疲劳裂纹而导致飞机的结构完整性受损,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对Embraer ERJ 190飞机的维修方案 (Maintenance Plan)进行修订,加入Embraer 190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 (MRB-1928)R5附录A第2部分"适航性限制检查(ALI)-结构"及其临时改版TR5-1中包含检查门槛值及间隔的更新内容。

替代方法

- B、(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6月1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5月26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